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云府登1122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13年11月10日起实施。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 支持方向

派遣云南相关机构科研人员赴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展技术合作研究、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及在境外创办(合办)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的法人单位或科技人员。

(二) 申报条件

1. 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 云南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中的在职科技人员,或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被上述法人单位正式聘用的退休科技人员;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自觉保守国家秘密,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工作扎实;

(3) 具有从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知识传授及外语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原则上应具有

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申报人员须与其工作单位或聘用单位签订境外工作合同，明确派出任务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2. 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 依法在云南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 申报单位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建立（共建）科技示范基地（园、点、站）、科技培训基地、合作研发机构等，且境外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 申报单位在境外创办（合办）的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登记注册时间一年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且已实现盈利。

四、申报材料

(一)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 与境外单位合作签署的协议或合同。

(三)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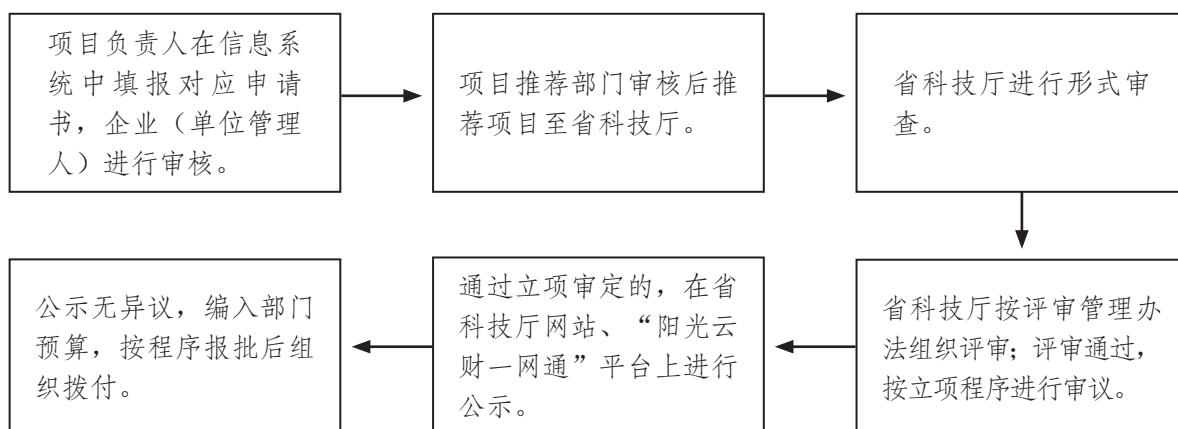
(四) 其他可以在境外开展科技工作的证明材料。

(五) 单位上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重点研发计划→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个人）或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法

人) →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实地核查、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

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合作处 0871-63148981。